

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  
一届三次理事会、一届三次监事会  
联席会议材料之六

## 审议 《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监事(会)制度》 的议案

各位尊敬的理事和监事：

根据《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章程》要求，现将《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监事（会）制度》的议案提交一届三次理事会暨一届三次监事会，请予审议。

宁波徐万茂美埇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# 宁波徐万茂美埭公益基金会监事（会）制度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基金会依据章程规定设立监事（会），是本基金会的内部监督人员（机构）。监事（会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，并推选 1 名监事长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监事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；
- （二）执行监事会决议，维护会员利益；
- （三）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- （四）保守基金会秘密；
- （五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（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二）对本基金会理事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当本基金会理事的行为损害本基金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

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本基金会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，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；
- 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或公众发布监事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；
- （五）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；
- （六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应核实本基金会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以签字形式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监事不参与理事会的表决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依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参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签名，并向理事公告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基金会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（会）在接到理事反映情况或内部调查任务后，应及时组织监事进行调查，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的内部调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（会）可以对本基金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

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基金会承担。

**第十五条** 未尽事宜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、本基金会章程执行。

### **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宁波徐万茂美埭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